

#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地址：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處忠字第10000055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預算法增訂第62條之1條文，前奉總統民國100年1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016621號令公布，其內容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請確實依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裝

訂

線

